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

中国药品监管 中国药闻 中国药监 化妆品监管 邮箱 政务信息报送
请输入关键字

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

公告2020年第5号



2020年03月31日 发布

当前，全球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。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是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、共同应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的重要举措。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，为有效支持全球抗击疫情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、规范出口秩序，自4月1日起，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、医用口罩、医用防护服、呼吸机、红外体温计的企业向海关报关时，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（模版见附件1），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（相关注册信息见附件2），符合进口国（地区）的质量标准要求。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验放。上述医疗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。

有关医疗物资出口企业要确保产品质量安全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积极支持国际社会共同抗击疫情。

附件：1.出口医疗物资声明模版

2.我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信息（国家药监局网站www.nmpa.gov.cn动态更新）

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0年 3月31日

[附件1.出口医疗物资声明模版.doc](#)

[附件2.我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信息（国家药监局网站www.nmpa.gov.cn动态更新）.xlsx](#)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声明

Copyright &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：100037 | 局总机：68311166

